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F SECURITIES CO., LTD.

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發。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有關法例規定，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zse.cn>）及中國報章刊發的《關於 2017 年證券公司短期公司債券（第八期）發行結果的公告》。茲載列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孫樹明
董事長

中國，廣州

2017年11月14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孫樹明先生、林治海先生、秦力先生及孫曉燕女士；非執行董事尚書志先生、李秀林先生及劉雪濤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楊雄先生、湯欣先生、陳家樂先生及李延喜先生。

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17-08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第八期）
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6]76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申请确认发行额度不超过净资产 60%的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符合其转让条件无异议。

公司 2017 年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第八期）（以下简称“本期证券公司短期债”）已于 2017 年 11 月 7 日发行完毕，本期证券公司短期债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0 亿元，期限为 185 天，票面利率为 4.95%。

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关报备及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